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，激励对象邓国赛、董传波、冯国华、王乃春、张国伟、张中兵 6 人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黄 智

王 浩

赵志成

2017年8月28日